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致宇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81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1,489元	利息	41,489元	114年10月29日	115年3月5日	(128/365)	15%	2,182.44元
							2,182.44元
249,720元	利息	249,720元	114年11月4日	115年3月5日	(122/365)	8.43%	7,036.36元
	違約金	249,720元	114年12月4日	115年3月5日	(92/365)	0.843%	530.61元
							7,566.97元
7,502元	利息	7,502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3月5日	(116/365)	13.9%	333.5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5)	9%	
	違約金	7,502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3月5日	(86/365)	1.39 9%	24.73元
							358.28元
合計							308,819元